



天数智芯
Iluvatar CoreX

Shanghai Iluvatar CoreX Semiconductor Co., Ltd.

上海天数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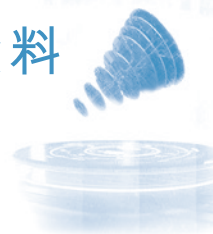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獨立審閱報告	3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3
釋義及詞彙	5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蓋魯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怡樂先生

劉崢先生

楊磊先生(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晨先生

丁俊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勇博士

任今濤先生

王燕博士

審計委員會

任今濤先生(主席)

滕勇博士

王燕博士

提名委員會

滕勇博士(主席)

蓋魯江先生

王燕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燕博士(主席)

蓋魯江先生

任今濤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楊磊先生

張天元先生

授權代表

楊磊先生

張天元先生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168號

3幢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6樓2602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公司資料

公司網站

www.iluvatar.com

股份代號

9903

上市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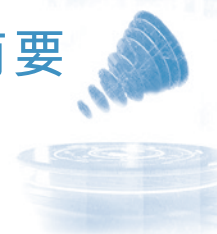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8日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上海浦江高科技園支行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陳行公路2388號

興業銀行中國普陀支行
中國上海市
普陀區
南鄭路301號

招商銀行上海張楊支行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810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變動 (%)
收入	945,679	324,263	191.6
毛利	162,561	162,433	0.1
期內利潤／(虧損)	106,272	(609,316)	不適用 ⁽²⁾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246,024	(299,771)	不適用 ⁽²⁾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利潤／(虧損)。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2) 我們已實現扭虧為盈。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期內利潤／(虧損)」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天數智芯作為中國領先的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提供商，堅持自主開發的原則和量產一代、設計一代、預研一代的研發理念節奏和持續貫徹軟硬件協同設計的核心理念，不斷對產品進行迭代更新，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算力。

於2026年1月，我們發佈四代架構路線圖，並推出面向工業智能、商業智能、交通智能等領域的彤央系列端側算力產品。彤央系列產品將雲端的多算力融合、高併發推理能力下沉至端側，深度融合CPU、GPU算力及各類高速接口，完成「雲+邊+端」全場景算力佈局。

於2026年7月，我們發佈了新一代架構旗艦產品天垓Gen 4。新產品基於SIMT通用計算架構，可高效支持標量、矢量和張量等多種計算類型，並圍繞Attention、MoE、AF分離、PD分離及大規模系統擴展等關鍵技術進行優化，進一步提升底層算力向實際Token產出和業務價值的轉化效率。在複雜業務負載下，天垓Gen 4兼顧計算效率、業務時延和TCO，滿足人工智能規模化應用對通用性、性能和成本的綜合要求。

於報告期間，我們實現收入人民幣945.7百萬元，同比增長191.6%。核心通用GPU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916.1百萬元，通用GPU產品的毛利為人民幣401.8百萬元，通用GPU產品的毛利同比增長188.5%。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業績扭虧為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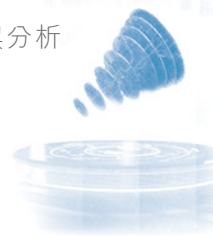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保持持續增長，客戶基礎不斷擴大。我們在互聯網、AI大模型、金融服務、醫療、科研等領域實現了持續性的規模化落地，在工業、商業、交通智能等領域打造更多標桿應用案例。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服務超過380名客戶，為後續收入增長提供有力保障。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速芯片架構與軟件體系技術迭代，推動自研核心技術由單點技術突破向千行百業的普惠算力轉化，助力實體經濟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

產品及解決方案

1. 通用GPU產品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持續對天垓系列和智鎧系列產品進行迭代升級，持續優化產品算力性能、場景適配能力及整體成本效益。核心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穩步增強。通用GPU產品的收入達人民幣916.1百萬元，同比增長231.0%，佔總收入的96.9%。



天垓系列

天垓系列作為我們以訓練為重點的旗艦產品線及中國國內首款量產的通用GPU產品，針對大參數AI模型訓練場景進行專項架構優化，配備高效計算核心、高規格內存配置及迭代升級的系統架構，以支持多卡集群系統。天垓系列產品實現的收入為人民幣261.9百萬元，同比增長38.0%。我們持續推進天垓系列產品的研發工作，於2026年7月發佈了新一代架構旗艦產品天垓Gen 4。下一代天垓系列的研發工作按計劃推進，未來產品旨在進一步提升產品效率、提升競爭力，增強包含超節點在內的集群拓展能力。

智鎧系列

智鎧系列是我們專為雲端及邊緣推理應用而設計的產品線，具有對高效推理至關重要的優化功能，包括增強的整數計算單元及優化的數據渠道。智鎧系列產品實現的收入為人民幣654.2百萬元，同比增長651.8%。智鎧系列產品已應用於互聯網、AI大模型、金融服務、商業零售、醫療健康、交通等領域。我們正積極開發下一代智鎧產品，專門針對新興及最新的大語言模型優化。通過軟硬件協同設計，我們不斷加強架構，以解決大語言模型當前的計算效率挑戰。新一代產品將擴大對低精度數據類型及混合精度計算的支持。

2. AI算力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業務持續發展。基於自研的天垓和智鎧系列芯片，我們為客戶提供從邊端設備、GPU服務器到算力集群的全棧式解決方案。AI算力解決方案實現的收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4%。於報告期間內，受供應資源統籌及項目交付節奏調整等因素影響，該業務的收入同比下降68.1%。

軟件生態系統

我們以軟件能力破解行業實際痛點為核心，實現互聯網、能源、金融服務、醫療、教育、智慧零售等重點行業深度適配與規模化落地。針對線上教育、醫學影像、分子動力學、氣象預測等領域，我們完成開源專用計算庫的快速遷移與深度優化，反哺開源社區。我們聯合基因科學龍頭實現核心業務系統全棧自主可控建設，與頂級院校合作填補本土通用GPU特殊算子技術空白，攜手頭部醫院推動醫學輔助診斷臨床落地。

集群管理與算力調度

我們自研全棧通用GPU集群管理與算力調度體系，攻克大規模並行訓練核心技術難題。我們的自研通信庫實現跨節點通信效率提升約30%，穩定支撐萬卡規模集群運行。我們的自研仿真庫為集群建設提供精準理論支撐。

業務前景

當前人工智能產業已邁入效率驅動、場景落地、生態決勝的高質量發展階段，行業發展邏輯已告別單純追求模型參數規模擴張。在保障AI模型綜合能力的基礎上，降低訓練與推理全鏈條成本，已成為行業核心競爭焦點。產業變革對AI算力基礎設施提出更高標準的全新要求，亦為國內GPU企業帶來國產替代與規模化發展的戰略機遇。

基於報告期間內取得的經營成果及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入研判，我們將持續堅持自主創新核心戰略，圍繞以下要點：(i)高效算力產品研發；(ii)軟件生態體系建設；(iii)行業應用場景拓展；(iv)雲邊端算力全域佈局；及(v)核心技術能力提升，持續完善覆蓋訓練、推理、邊緣計算、行業應用的全場景算力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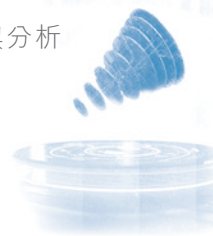
從技術架構層面來看，算力芯片的設計要求實現回歸計算本質，實現高質量算力。針對Attention機制、MoE稀疏激活等前沿AI特性的硬件級優化成為高端算力產品的核心標配。同時，通過異構集成技術實現算力、帶寬與成本的平衡，是產品迭代的核心方向。此外，集群互聯技術亦成為行業競爭焦點，低延遲、高帶寬的集群互聯方案，直接決定萬卡級集群的實際運行效率與算力利用率。

從應用場景層面來看，AI算力的應用分層化、多元化態勢顯著。頭部互聯網企業及AI科技企業持續佈局大規模訓練集群，對高性能訓練芯片保持旺盛剛需。隨著AI應用向千行百業滲透，雲端推理、邊緣推理、端側推理的多元化場景協同發展格局基本形成。大模型互聯網應用已進入規模化落地階段，AI智能助手、文生圖、AIGC內容生成等對推理吞吐能力、響應時延、使用成本高度敏感。工業檢測、智慧零售、具身智能等場景則對端側算力、時延、實時效能、可靠性提出嚴苛要求。

基於我們現有的經營成果及當前的行業發展趨勢，我們將持續堅持執行長期增長戰略並穩步推進業務營運，重點圍繞以下領域：

完善全場景產品佈局，搭建高效未來算力平台

我們將持續堅持自主創新發展路線，以四代架構技術路線為核心依託，持續推進天垓、智鎧及彤央三大產品系列迭代升級。我們將優化計算架構、集群互聯能力與系統效率，強化新模型、新算法及新場景的適配能力，並加大機櫃級超節點研發的投入。本集團已開展圍繞集成機櫃級設計、高速互聯、高效供電及熱管理，以及軟硬件協同優化的系統性研發，旨在全面提升大規模集群的計算效率、通信吞吐及營運能力，從而為客戶提供高質素且具可擴展性的算力。



強化全棧軟件生態，構建開發者信賴的平台

軟件生態是通用GPU產品連接應用的核心橋樑。我們將持續深耕大模型推理PD分離、MoE大模型訓練、混合數據精度量化等核心技術領域。在軟件開發工具包(SDK)方面，我們將聚焦硬件效率、部署穩定性和生態兼容性三大核心方向，深化與CPU廠商、服務器整機廠商、ISV、雲服務提供商等的深度協同，並依託DeepSpark開源社區已完成超過650個主流算法模型適配的堅實基礎，以擴大我們的開發者體系。

深耕垂直行業賽道，推動AI算力規模化落地

我們計劃持續深化與互聯網企業、雲計算服務提供商、AI模型公司、科研機構及行業標桿客戶的戰略合作。我們將拓展至智能駕駛、工業製造、泛智能終端及智慧農業，並探索科學智能、生物醫藥研發及空間計算算力等前沿領域的算力需求。

深化端側算力佈局，拓展物理世界智能邊界

我們順應AI向邊緣、端側滲透的趨勢。彤央系列產品將雲端的多算力下沉至端側。伴隨具身智能、自動駕駛、工業物聯網商業化落地，端側智能計算需求將迎來爆發式增長。

夯實人才梯隊建設，構建可持續的學習型組織

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超過650名員工組成，超過三分之一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十年以上的行業經驗，超過70%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核心研發人員擁有國際頭部半導體公司從業背景。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持自主創新理念，聚焦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領域，持續推進產品迭代、軟件生態完善、行業應用拓展、端側算力深化、人才體系升級等核心工作，持續構建覆蓋訓練、推理、邊緣計算的全場景算力平台。我們將與產業鏈合作夥伴攜手，助力人工智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為數字經濟和智能社會建設貢獻核心算力支撐。

財務回顧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45.7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增加191.6%。

於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扭虧為盈。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4.3百萬元增加191.6%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45.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入的%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通用GPU產品	916,127	96.9	276,751	85.3
— 訓練系列	261,907	27.7	189,736	58.5
— 推理系列	654,220	69.2	87,015	26.8
AI算力解決方案	13,601	1.4	42,644	13.2
半導體組件	14,780	1.6	—	—
其他 ⁽¹⁾	1,171	0.1	4,868	1.5
總計	945,679	100.0	324,263	100.0

(1) 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軟件授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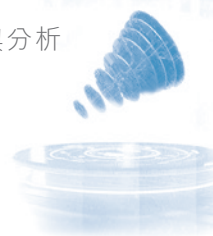
我們的通用GPU產品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6.8百萬元增加231.0%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訓練系列及推理系列產品的收入均有所增長。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持續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及客戶群，並加深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及(ii)AI行業及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所帶動的需求增長。

我們的訓練系列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9.7百萬元增加38.0%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I行業的發展所帶動的需求增長。

我們的推理系列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加651.8%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I推理的市場需求增長，加上智鎧系列產品的高階版本的可觀銷售，帶動銷量及售價大幅提升。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68.1%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當前的市場供需狀況，將業務重心戰略性地轉向通用GPU產品所致。

於2026年上半年，來自半導體組件（特別是服務器組件）的收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佔總收入的1.6%，而2025年上半年則為零。該等產品原先由我們採購作為存貨儲備，其後則因應若干客戶的特定採購需要及為了維繫與客戶的關係，轉售予該等客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1.8百萬元增加383.9%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83.1百萬元，與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2026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62.6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50.1%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的17.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通用GPU產品	401,794	43.9	139,293	50.3
— 訓練系列	168,949	64.5	111,094	58.6
— 推理系列	232,845	35.6	28,199	32.4
AI算力解決方案	3,761	27.7	19,499	45.7
半導體組件	(171,049)	(1,157.3)	—	—
其他	266	22.7	4,575	94.0
減值	(72,211)	—	(934)	—
總計	162,561	17.2	162,433	50.1

我們的通用GPU產品的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50.3%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的43.9%，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我們訓練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58.6%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64.5%，主要是由於更先進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使平均售價上升，進而提升了毛利率。我們推理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32.4%上升至2026年上半年的35.6%，主要是由於推理系列產品的性能提升，使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我們的AI算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5年上半年的45.7%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的27.7%，乃主要由於低價位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有所增加。

我們錄得半導體組件的毛損，主要歸因於我們向若干客戶以低於採購成本的價格提供服務器組件所產生的虧損。鑒於我們與該等客戶長期以來的戰略合作關係，故儘管有短期虧損，但我們仍決定滿足其採購需求，因為我們相信，支持該等客戶有助於促進本集團與其現有及未來的業務合作，並可提升此類客戶關係的長期商業價值。

我們的減值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變為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的新市場及產品策略，對若干在製品存貨進行撇減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3.3百萬元，主因是(i)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760.2百萬元，該項收益主要與我們對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的投資有關；及(ii)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21.9%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增加營銷及推廣開支，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推出的產品。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42.4%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23.8%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5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材料耗用及流片開支增加；及(ii)因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致使員工成本上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此舉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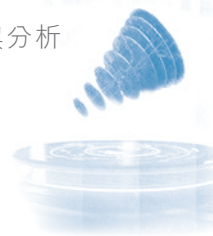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82.3%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26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仍為零，乃主要由於我們處於虧損狀況。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而於2025年上半年則為期內虧損人民幣609.3百萬元，即扭虧為盈，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未變現淨收益大幅增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減少54.6%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授予員工的大部分受限制股份已於上市時歸屬，令致2026年上半年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大幅減少。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61.0%至202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與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有關。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而於2025年上半年則為經調整淨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99.8百萬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作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此項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該準則呈列。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界定為經加回以下項目後的期內利潤／（虧損）：(i)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並提升對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了解。我們亦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讓本公司管理層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有更佳的觀察力。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並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及匯報方法不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於作為分析工具上有其限制，於評估本公司的營運表現時，投資者不應獨立予以考慮，或取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淨利潤／（虧損）或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全文，且不應依賴單一財務計量。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26年上半年，我們主要通過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7百萬元增加93.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10.8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以及借貸協議的合規情況，以監控其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流動資金。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到期的債務義務，以及能否獲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其所承擔的未來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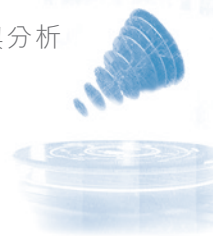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85,559)	(715,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0,833)	(51,1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57,957	2,168,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1,565	1,401,2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701	313,56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468)	(1,6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798	1,713,176

債務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87,014	1,009,040
租賃負債	25,886	10,365
總計	2,712,900	1,019,40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687.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988.5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53%至2.55%計息。我們在庫務管理上採納審慎方針，並主要以浮動利率基準維持面臨的利率風險。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財務工具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我們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其可通過按風險水平對服務進行相應定價，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盛合晶微半導體有限公司（「**盛合晶微**」）（股份代號：688820）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合共人民幣855.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總資產的8.73%。本集團直接持有盛合晶微5,081,3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7%，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該項投資的累計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755.9百萬元。於報告期間，該項投資並無收取任何股息。盛合晶微主要從事中段晶圓加工及後段先進封裝業務，提供晶圓製造及測試服務，以及全流程先進封裝及測試解決方案。本集團對盛合晶微的投資乃基於本集團對半導體先進封裝產業長期增長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預期能由此獲得可觀的投資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獨立作出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於上市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有關本公司投資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第18及19頁。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於下文「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進一步闡釋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以百分比列示）為40.8%，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39.8%。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計值。我們亦收到若干以美元計值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我們尋求通過盡量減少我們的外幣風險淨額，以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我們通過對本集團外匯淨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以管理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盡量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96.5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承諾有關。

僱員及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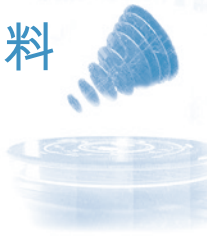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916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685名全職僱員）。2026年上半年的僱員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491.5百萬元，而2025年上半年為人民幣590.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基於業績的現金獎金和其他獎勵。此外，我們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制定了股權激勵計劃，使個人業績與我們的長期成功進一步掛鉤。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方案旨在吸引並留住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中的頂尖人才。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僱員福利。我們參與由適用地方市政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而我們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醫療保險。

我們在招聘上維持高水平，並有嚴謹程序，以確保新聘用僱員的質素。我們亦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彼等的薪酬按表現衡量。為支持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以及定期在職培訓和持續進修機會。這些計劃旨在提高我們員工的技能和知識，培養創新和卓越的文化，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動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升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並加強對全體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僅於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明。

蓋魯江先生目前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重大業務及營運決策。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同時授予蓋魯江先生，可確保本集團領導一致及迅速有效的決策制定及執行，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此外，董事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i)董事會之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同意；(ii)蓋魯江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蓋魯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標準守則為其董事及可能接觸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行為守則。

我們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全體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於上述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個案。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今濤先生、滕勇博士及王燕博士。任今濤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計程序、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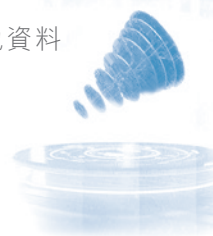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於2026年2月13日，寇瀟瀟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29日，丁俊博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2026年5月，孫怡樂先生及楊磊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概無出現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蓋魯江先生 ⁽³⁾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兼董事會主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034,125 股H股	22.05%	21.2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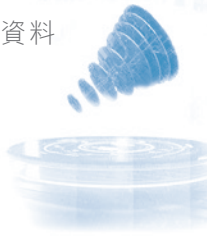
- (1) 為免生疑問，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2)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4,317,736股（包括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及245,101,965股H股）的總數計算。
- (3) 蓋魯江先生為上海數麒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數麒」）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上海數麒為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蓋魯江先生被視為於持股平台持有的54,034,12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關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上海曦識 ⁽²⁾	實益權益	13,718,171股H股	5.60%	5.39%
上海數麒 ⁽²⁾	受控法團權益	54,034,125股H股	22.05%	21.25%
福建大鈺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鈺一期投資基金」） ⁽³⁾⁽⁴⁾⁽⁶⁾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43,672,696股H股	17.82%	17.17%
南京優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優昀」） ⁽⁴⁾	實益權益	16,503,313股H股	6.73%	6.49%
Centurium Holdings (BVI) Ltd.（「Centurium BVI」） ⁽³⁾⁽⁴⁾⁽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61,352,943股H股	25.03%	24.12%
黎輝先生 ⁽³⁾⁽⁴⁾⁽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61,352,943股H股	25.03%	24.12%
沙汪洋先生 ⁽³⁾⁽⁴⁾⁽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49,626,458股H股	20.25%	19.51%
黎華先生 ⁽³⁾⁽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672,696股H股	17.82%	17.17%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基金管理」） ⁽³⁾⁽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672,696股H股	17.82%	17.17%
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投資」） ⁽³⁾⁽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672,696股H股	17.82%	17.1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 ⁽³⁾⁽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43,672,696股H股	17.82%	17.17%
海南數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數芯」）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7,194,091股H股	7.02%	6.76%
朱祥凱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7,194,091股H股	7.02%	6.76%
李榮輝先生 ⁽⁸⁾⁽⁹⁾	受控法團權益	22,619,091股H股	9.23%	8.8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北京瑞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瑞豐」) ⁽¹⁰⁾	實益權益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資本」)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許峻銘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張東培先生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2,504,153股 非上市股份	27.17%	0.98%
上海臨科智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臨科智芯」) ⁽¹¹⁾	實益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上海臨港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臨港」)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上海靈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靈致」)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靈升(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靈升上海」)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吳巍女士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上海閔行金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閔行金融投資」)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盛資本」)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國盛集團」)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5,769股 非上市股份	22.31%	0.81%
四川區域協同發展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四川區域協同基金」) ⁽¹²⁾	實益權益	488,604股 非上市股份	5.30%	0.1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綿陽高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綿陽高創」） ⁽¹²⁾	實益權益	732,905股 非上市股份	7.95%	0.29%
四川興川重點項目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興川」）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1,221,509股 非上市股份	13.25%	0.48%
四川產業振興基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 產業振興」）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1,221,509股 非上市股份	13.25%	0.48%
綿陽園城融合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綿陽 園城」）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732,905股 非上市股份	7.95%	0.29%
珠海悅騰睿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悅騰」） ⁽¹³⁾	實益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黃一洺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鮑嘉龍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青島市李滄區政府投資項目績效評價和國有企 業服務中心（「青島李滄」）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3,418,543股 非上市股份	37.09%	1.3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254,317,736股（包括非上市股份9,215,771股及245,101,965股H股）的總數計算。
- (2) 上海曦識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數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數麒被視為於上海曦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上海溢識、上海琮羽、上海溯識、上海源識、上海納識及上海悅識的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數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數麒被視為於上海溢識、上海琮羽、上海溯識、上海源識、上海納識及上海悅識分別持有的12,340,003股H股、8,900,000股H股、7,118,886股H股、5,515,250股H股、3,615,000股H股及2,826,81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身為海南大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大鈺」)，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大鈺」)，而廈門大鈺則由霍爾果斯大鈺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大鈺」)全資擁有。霍爾果斯大鈺為北京大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大鈺」)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大鈺由Centurium Capital Management (HK) Ltd(「Centurium HK」)全資擁有，Centurium HK由Centurium Capital Management Ltd(「大鈺資本」)全資擁有，而大鈺資本由Centurium Holdings Ltd.(「Centurium Holdings」)全資擁有，Centurium Holdings由Centurium BVI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BVI由黎輝先生全資擁有。海南大鈺的有限合夥人為萍鄉鉦勤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鉦勤」)，持有90.1%權益，而萍鄉鉦勤由廈門鉦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鉦優」)及廈門鉦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鉦創」)各持有50%的權益。持有廈門鉦優99.9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鉦創，廈門鉦優的普通合夥人為沙汪洋先生。廈門鉦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黎華先生，持有97.5%權益。

工銀瑞信投資持有大鈺一期投資基金46.1%的有限合夥權益。工銀瑞信投資由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全資擁有，而工銀瑞信基金管理由中國工商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控制80%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沙汪洋先生、黎華先生、工銀瑞信投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各自被視為於大鈺一期投資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南京優昀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鉦朗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鉦朗」)，而北京鉦朗由北京鉦嘉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鉦嘉」，一間由北京大鈺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南京優昀的有限合夥人為大鈺一期投資基金，持有99.9975%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鈺一期投資基金、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沙汪洋先生、黎華先生、工銀瑞信投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各自被視為於南京優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Masterwork Holdings Limited(「Masterwork Holdings」)持有11,726,485股H股。Masterwork Holdings由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II, L.P.(「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全資擁有，而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 II GP Ltd.(「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 GP」)，Centurium Capital Fund II GP由Centurium Holdings全資擁有，Centurium Holdings則由Centurium BVI全資擁有，Centurium BVI為黎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因此，Centurium BVI及黎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Masterwork Holdings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大鈺一期投資基金持有上海琮羽71.45%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鈺一期投資基金、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沙汪洋先生、黎華先生、工銀瑞信投資、工銀瑞信基金管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各自被視為於上海琮羽持有的8,9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廈門鉦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鉦美**」)持有5,953,762股H股。廈門鉦美的普通合夥人為由北京鉦嘉全資擁有的北京鉦冠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鉦冠**」)。

廈門大鉦二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鉦二期投資基金**」)為廈門鉦美的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7%的權益。大鉦二期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大鉦企業管理**」)，(i)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大鉦，及(ii)持有其99.9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萍鄉鉦平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鉦平**」)。萍鄉鉦平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鉦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鉦鐸**」)及持有萍鄉鉦平99.7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昱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昱鉦**」)。持有廈門鉦鐸9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昱鉦。廈門鉦鐸及廈門昱鉦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沙汪洋先生，其持有廈門昱鉦99.73%的權益。

南京江北新區大鉦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大鉦二期創業投資**」)為大鉦二期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3.88%權益。南京大鉦二期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鉦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鉦冠**」)，而南京鉦冠的普通合夥人則為廈門大鉦及持有南京鉦冠9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廈門大鉦企業管理。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鉦冠、北京鉦嘉、北京大鉦、Centurium HK、大鉦資本、Centurium Holdings、Centurium BVI、黎輝先生、大鉦二期投資基金、廈門大鉦企業管理、廈門大鉦、霍爾果斯大鉦、萍鄉鉦平、廈門鉦鐸、廈門昱鉦、沙汪洋先生、南京大鉦二期創業投資及南京鉦冠均被視為於廈門鉦美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8) 日照天芯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信息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日照培勤**」)分別持有9,143,732股H股及8,050,359股H股。

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南數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數芯**」)，其分別持有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99.79%及81.56%的權益。海南昱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昱培**」)分別持有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餘下0.21%及18.44%的權益，而海南昱培的99.97%權益由海南數芯持有。海南數芯由朱祥凱先生及李榮輝先生各持有50%的權益，李榮輝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數芯、朱祥凱先生及李榮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日照天芯及日照培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卉岳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卉岳**」)的普通合夥人為李榮輝先生，持有25.67%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榮輝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卉岳持有的5,42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北京瑞豐的普通合夥人為熙誠致遠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由：(i)北京熙誠金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權益，該公司由北京熙誠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熙誠資本則由北京金融街資本全資擁有，而北京金融街資本則由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天津啟航創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5%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啟航創富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峻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其有限合夥人為張東培先生，持有99.9%權益。北京瑞豐的有限合夥人為北京金融街資本，持有99.9%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金融街資本、許峻銘先生及張東培先生均被視為於北京瑞豐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臨科智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臨港，而上海臨港則由上海靈致擁有55%權益，上海靈致的普通合夥人為靈升上海，該公司由吳巍女士（亦為上海靈致的有限合夥人，持97.06%權益）全資擁有。上海盛閱曜芯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閱」）為臨科智芯的有限合夥人，持有66.66%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盛資本。上海盛閱的有限合夥人為(i)上海閔行金融投資，持有49.88%權益，其由上海市閔行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i)上海國盛集團，持有49.88%權益，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臨港、上海靈致、靈升上海、吳巍女士、上海盛閱、上海國盛資本、上海閔行金融投資及上海國盛集團各自被視為於臨科智芯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四川區域協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興川，四川興川由四川產業振興（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83%權益）全資擁有。綿陽高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四川興川。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興川及四川產業振興各自被視為於四川區域協同基金及綿陽高創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綿陽高創的有限合夥人為綿陽園城，持有99.96%權益，而綿陽園城則由遊仙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綿陽園城被視為於綿陽高創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珠海悅騰的普通合夥人為海南龍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黃一洺先生及鮑嘉龍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珠海悅騰的有限合夥人為青島耀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9.9%的權益，該公司由青島融海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則由青島李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一洺先生、鮑嘉龍先生及青島李滄各自被視為於珠海悅騰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上述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的H股於2026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發行合共25,431,800股H股。按發售價每股H股144.60港元計算，自全球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9.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合共所得款項淨額1,275.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6.4%。所得款項淨額一直按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期限予以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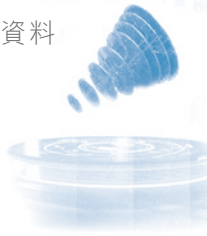
所得款項用途及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期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來自全球發售的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起至 2026年6月30日 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 ⁽¹⁾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¹⁾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²⁾
研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80.0%	2,807.4	893.9	1,913.5	於2028年年底前
(a) 我們通用GPU芯片及加速卡的研 發及商業化	50.0%	1,754.6	680.5	1,074.1	於2028年年底前
(b) 通過擴展我們的研發團隊來研發 專有的軟件棧	25.0%	877.3	153.6	723.7	於2028年年底前
(c) 研發AI算力解決方案	5.0%	175.5	59.8	115.7	於2028年年底前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350.9	92.7	258.2	於2028年年底前
(a) 銷售團隊建設和擴張	8.0%	280.7	77.6	203.2	於2028年年底前
(b) 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費用	2.0%	70.2	15.1	55.1	於2028年年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350.9	289.1	61.8	於2027年年底前
總計	100.0%	3,509.3	1,275.7	2,233.6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計。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期限按本集團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威脅進行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7月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及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14,857,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配售價（「**配售價**」）為每股H股476.00港元（「**配售**」）。收市價為聯交所於2026年7月8日（即配售協議簽訂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每股H股56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已於2026年7月13日完成。合共14,857,000股新H股（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約5.72%及約5.52%）已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每股H股476.0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分別為約7,071.9百萬港元及約7,033.5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473.41港元。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9,174,736股，其中包括9,215,771股非上市股份及259,958,965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9,174,736元。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總股本的該等變動，董事會已根據年度股東會授予的授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有關配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9日及2026年7月13日的公告。

於2026年8月20日，董事會建議按將儲備資本化的方式（「**資本化發行**」），就每股股份向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兩股新股份，合共增加538,349,472股股份，當中包括18,431,542股新非上市股份及519,917,930股新H股。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69,174,736股股份增至807,524,208股股份，當中包括27,647,313股非上市股份及779,876,895股H股。有關建議資本化發行及公司章程相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函。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另有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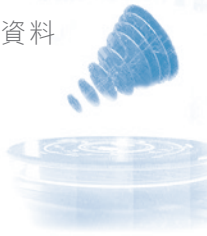
H股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已於2026年6月29日（「**採納日期**」）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H股股權激勵計劃。H股股權激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節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a) 目的

H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就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鞏固本公司的長期薪酬獎勵策略；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從而推動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營運上的長遠表現。

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將來自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或促使受託人購買本公司現有H股，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b) 參與者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選擇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參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並在H股股權激勵計劃條文規限下以及根據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能以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以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激勵：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 (ii) 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為提供對本集團核心營運至關重要的主要經常性服務的獨立承包商，包括：(i)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其負責本集團通用GPU芯片的實際製造；(ii)外包半導體組裝與測試（「**OSAT**」）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對已製造的芯片進行組裝、封裝及測試；(iii)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供應商，其提供本集團芯片設計工作流程中不可或缺的專業設計工具；及(iv)人力派遣機構，其提供專業人力資源，包括後端設計硬件工程師及軟件工程師，這些人員被派駐現場執行技術職能，在職能上與本集團自有員工互補（「**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儘管存在上文規定，倘於授出日期有關人士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有關人士將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有關人士於過往12個月被證券監管機關公開譴責，或被識別為不適合參與上市公司股權獎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人選；
- (ii) 有關人士於過往12個月就重大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被證券監管機關判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買賣；
- (iii) 根據上市規則或中國公司法，有關人士失去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
- (iv)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有關人士參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
- (v) 有關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相關規則或政策，或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釐定重大損害本集團權益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vi)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就保障本集團權益，並確保遵守與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運作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c) 有效期

H股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於本中期報告日期，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九年十個月。

(d) 歸屬期

任何股份激勵的歸屬期不應少於十二(12)個月，惟僱員參與者可因以下情況及在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酌情決定下獲得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僱員授出「補償性」股份激勵，以取代彼等於上一家公司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激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在該等情況下，股份激勵可能加快歸屬）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出；
- (iii) 受以表現為基礎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條件規限的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出；
- (iv)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當中包括倘並無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於較早時授出，但現時要待下一批次方授出的股份激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以縮短，以反映股份激勵原應授出的時間；
- (v) 設有混合或加快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股份激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vi) 總歸屬期多於12個月的授出。

為確保可完全達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情況使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可能無法實行或對僱員參與者不公，例如上述情況；(ii)本公司有必要在具合理理據的特殊情況下保留彈性空間；及(iii)本公司應獲賦予酌情權，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行業競爭形勢，制訂合適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酌情容許僱員參與者在上文詳述的情況下有較短的歸屬期屬合適，並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e) 購買價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通常無須就接納股份激勵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合資格參與者亦無須就股份激勵的歸屬或收取股份激勵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除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權，並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釐定就接納股份激勵要約、股份激勵歸屬或收取股份激勵而須支付的購買價（為免生疑問，該等須支付的購買價可為零）。



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需要支付購買價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如適用)釐定購買價：(a)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向承授人提供具意義激勵的必要性；(b)授出之時或前後H股的市價；(c)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或預期貢獻；(d)現行市場狀況及可比市場慣例；及(e)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不擬就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收購股份激勵的目的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任何貸款。合資格參與者接獲授出通知後須於十(10)個營業日內接受股份激勵。

(f) 績效目標

股份激勵的歸屬受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釐定，且承授人須滿足的績效目標(如有)所規限。有關績效目標應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運營表現，或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以其絕對酌情釐定屬合理並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績效評估條件：

-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業務或財務里程碑、交易里程碑、特定期間內的表現評核達到某一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真知灼見、於特定項目的參與程度，或達致特定工作目標等)；
- (ii) 其他僱員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特定期間內的表現評核達到某一理想水平，或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真知灼見、於特定項目的參與程度，或達致特定工作目標等)；及
- (iii) 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承授人預期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未來貢獻(包括有關彼等的經驗、專業知識、真知灼見、於特定項目的參與程度，或達致特定工作目標或業務合作目標等)。

在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預期未來貢獻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以及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往績記錄。對於內部員工而言，評估範疇包括其於研發、提升生產效率、推動創新及團隊管理方面之貢獻，以及節省成本、提高毛利率、達成戰略目標等可量化成果。對於外部合作夥伴，則著重其行業專業能力、產能達標能力、技術研發實力、客戶開拓能力，以及在重大項目或合作項目中，為本集團拓展業務、提升競爭力及實現長遠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審閱及釐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已達成績效目標。

董事會相信保留彈性，因應各股份激勵的授出的特定情況施加合適條件，使之成為對各合資格參與者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的具意義獎勵，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容許本公司要求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授予函件列出，按個別情況規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可處於最佳的位置，以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交付高質工作或完成對本集團重要的特定項目或目標，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倘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股份激勵而不設表現目標，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授出有關股份激勵後發佈公告，載列薪酬委員會就無須設定績效目標提出的理由，以及有關授出安排如何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目標的意見。

(g)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情況，退扣機制即會啟動：

- (a) 若合資格參與者有不當行為（不論合資格參與者的連續服務是否已終止）；
- (b) 與競爭對手串謀搶奪本公司商機，從而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但在公開市場上合計購入該競爭實體不超過1%股權的情況除外），或違反其對本公司承諾的任何競業禁止義務；
- (c) 若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洩露本公司的商業或技術機密、違反本公司的保密協議、違反僱傭合約或本公司的規則及規章，或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
- (d) 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職責，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資產損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 (e) 收受或索取賄賂、侵佔、盜竊而危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或其他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行為，且曾因此受到處罰；
- (f) 惡意破壞本公司的材料及資源；
- (g) 合資格參與者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相關法規、法律及法例而被裁定有罪或被判負有法律責任；或
- (h) 作出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真誠釐定為合理終止其合約的理由的任何其他行為。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但無義務)決定本公司應按不時釐定的代價，購回股份激勵及相應權益。本公司亦有權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該人士從已歸屬股份激勵中獲得的相關收益，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該人士退還透過出售股份激勵項下已歸屬股份所實現的所有現金利潤(包括任何股息)，或從相關集團公司結欠該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相等於該等收益金額或股份激勵價值的款項。

董事會認為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退扣機制讓本公司可選擇對行為失當的承授人退扣向其授予的股份激勵，並符合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及股東利益。

(h)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所有購股權(如有)及／或涉及新發行H股的激勵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以符合第17.03B條規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股份激勵而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2,715,886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亦即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72%。

(i) 個人限額

除非股東以H股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方式批准，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個人限額」)。倘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股份激勵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不包括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個人限額，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會另行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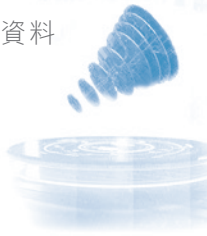
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激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股份激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如有））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如有）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須得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會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已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H股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如有）（包括使用庫存股份（如有）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激勵須得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有關股東會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j)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股份激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有關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於採納日期，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不得超過2,543,177股H股，佔計劃授權限額的20%及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k) 授出股份激勵的時限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任何守則或適用法律的條文不時禁止買賣H股，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不得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激勵，亦不得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任何H股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於下列期間內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該等授出：

- (i) 自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起，直至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日開始的期間：(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包括該日），包括延期刊發該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iii)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以較短者為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 (iv)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被禁止買賣股份的任何期間內；
- (v) 未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及
- (vi) 倘授出股份激勵受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根據H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同意授出、歸屬、取消或失效的任何股份激勵，因此，截至採納日期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激勵總數，分別仍為12,715,886股及2,543,177股。

於報告期開始時，本公司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激勵，故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如適用）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結果為零。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6至5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內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總結。我們的報告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出具，而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實施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確保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28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945,679	324,263
銷售成本		(783,118)	(161,830)
毛利		162,561	162,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3,323	39,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444)	(67,609)
行政開支		(158,136)	(274,592)
研發成本		(558,871)	(451,496)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1,098)	(1,559)
其他開支		(98,752)	(4,893)
融資成本		(20,311)	(11,13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106,272	(609,316)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利潤／(虧損)		106,272	(609,31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3	(22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3	(22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6,295	(609,54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06,272	(609,3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6,295	(609,54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 期內盈利／(虧損)(人民幣)		0.44	(3.48)
攤薄			
— 期內盈利／(虧損)(人民幣)		0.43	(3.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0,443	187,656
使用權資產		27,733	10,315
無形資產		187,738	189,8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80,536	76,20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752	7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2,989	15,220
定期存款		41,00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1,193	479,9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68,061	709,7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37,704	576,575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699	10,8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42,267	630,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855,898	—
定期存款		182,2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798	1,504,701
流動資產總值		9,099,698	3,432,0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27,176	31,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487	259,832
合約負債		54,199	126,908
遞延政府補助		3,186	3,603
租賃負債		11,534	6,773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項		21,376	40,5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5,214	643,623
流動負債總額		2,453,172	1,112,423
流動資產淨值		6,646,526	2,319,6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47,719	2,799,569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01,800	365,417
遞延政府補助		120,837	66,735
租賃負債		14,352	3,592
長期應付款項		10,923	10,7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47,912	446,473
資產淨值		5,799,807	2,353,09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4,318	228,886
庫存股份	13	(10,560)	(37,927)
儲備		5,556,049	2,162,137
		5,799,807	2,353,096
權益總額		5,799,807	2,353,096

代表董事會批准：

董事：蓋魯江先生

董事：楊磊先生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228,886	(37,927)	3,021,623	824,546	129	(1,684,161)	2,353,096
期內利潤	—	—	—	—	—	106,272	106,27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 除稅項	—	—	—	—	23	—	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	106,272	106,295
發行股份 13	25,432	—	3,322,841	—	—	—	3,348,273
股份發行開支	—	—	(142,263)	—	—	—	(142,26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134,406	—	—	134,406
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13	—	27,367	694,101	(721,468)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4,318	(10,560)	6,896,302	237,484	152	(1,577,889)	5,799,8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193,814	(40,846)	3,472,591	805,914	228	(3,743,032)	688,669
期內虧損	—	—	—	—	—	(609,316)	(609,316)
期內其他虧損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虧損的股權投							
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228)	—	(2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8)	(609,316)	(609,544)
發行股份	35,072	—	2,112,815	—	—	—	2,147,887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2,555,069)	(507,458)	—	3,062,527	—
股份發行開支	—	—	(5,794)	—	—	—	(5,7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95,859	—	—	295,859
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	2,819	(2,819)	—	—	—	—
購回股份	—	(1,622)	399	—	—	—	(1,223)
於2025年6月30日（經審核）	228,886	(39,649)	3,022,123	594,315	—	(1,289,821)	2,515,85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6,272	(609,316)
經調整：			
融資成本		20,311	11,139
利息收入		(40,917)	(5,852)
出售結構性存款收益		(5,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		(3)	57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50,147	39,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4	11,314
無形資產攤銷		54,206	39,046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802)	(12,9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淨額	5	9,836	1,1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備淨額	5	1,374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淨額	5	(112)	(81)
存貨減值	5	72,211	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	(760,234)	2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4,406	295,859
		(352,655)	(228,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70,965)	(12,9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283,098)	(245,962)
存貨增加		(1,340,404)	(153,21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96,047	(15,761)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300	6,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6,439	(39,4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2,709)	11,191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減少)		52,983	(572)
受限制現金增加		—	(42,50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826,062)	(721,199)
已收利息		40,503	5,6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85,559)	(715,589)



附註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2,489)	(23,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	—
購買無形資產	(93,226)	(18,061)
已收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	2,504	40,364
存放定期存款	(222,859)	—
存放結構性存款	—	(50,000)
提取結構性存款的所得款項	5,232	—
購買股權投資	(1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0,833)	(51,1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348,273	2,152,434
股份發行開支	(139,875)	(7,265)
購買庫存股份	—	(1,223)
新銀行貸款	2,000,000	422,000
償還銀行貸款	(322,800)	(362,700)
已付利息	(18,880)	(10,20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761)	(25,0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857,957	2,168,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21,565	1,401,2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701	313,5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468)	(1,6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0,798	1,713,17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6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經2025年1月13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上海市閔行區陳行公路2168號3幢1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針對不同行業AI應用優化的先進通用圖形處理器(「通用GPU」)產品及算力解決方案。

本公司於2026年1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澄清，當實體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時，金融資產應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修訂本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本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修訂本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分類規定。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與修訂本一致，且本集團並無修訂本所針對的金融資產，故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額外披露。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自用」要求的適用情況，並修訂適用範圍內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要求。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屬於修訂本範圍內的合約，故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附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狹義修訂。修訂本包括澄清、簡化、修正或更改，以提高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被組織為一個單一的業務單位，即通用GPU產品及AI算力解決方案的銷售及開發。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945,679	324,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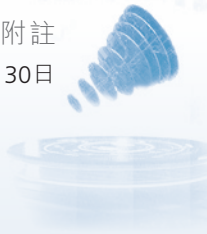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通用GPU產品	916,127	276,751
銷售AI算力解決方案	13,601	42,644
銷售半導體組件	14,780	—
其他	1,171	4,868
總計	945,679	324,263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945,679	324,263

地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930,899	324,263
香港	14,780	—
總收入	945,679	324,263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資產(i)	1,802	12,915
— 收入	63,630	19,920
利息收入	40,917	5,852
出售結構性存款收益	5,232	—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	760,234	—
其他	1,508	852
總計	873,323	39,539

(i) 本集團已收到若干主要與電子設備及授權IP有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ii) 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指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783,118	161,830
匯兌差額淨額	96,016	4,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9,836	1,1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淨額	1,374	—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2)	(8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2,211	93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60,234)	24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其於上文單獨披露。

6.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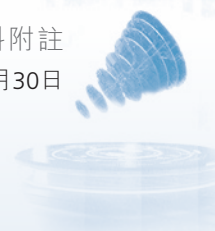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按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其可享有下文所載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小微企業，因此，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按較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5%至5%繳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	—
遞延	—	—
總計	—	—



7. 股息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以及於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1,567,393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5,300,63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06,272	(609,31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1,567,393	175,300,638
攤薄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803,129	—
總計	248,370,522	175,300,638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因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不予計算在內。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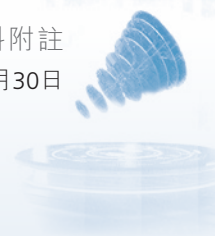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13,039,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43,125,000元)的成本收購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2,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7,000元)的資產，產生出售收益淨額人民幣3,000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2,000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206,623	522,714
1至2年	30,267	44,833
2至3年	814	9,028
總計	1,237,704	576,575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處於鎖定期的上市股權投資	(i)	855,898	—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60,762	60,000
私募基金投資		19,774	16,200
總計 — 非流動		80,536	76,200

(i)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人民幣99,999,984元，購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約0.27%股權。該股權投資於2026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55,898,000元(2025年：無)。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827,176	31,123
1至2年	—	6
總計	827,176	31,12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13. 股本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228,885,936	228,886
發行股份	25,431,800	25,43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4,317,736	254,318

(b) 庫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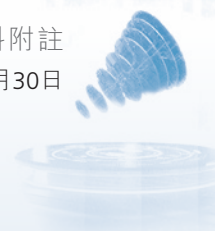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26,624,000	37,927
期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	(19,211,000)	(27,36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413,000	10,560

庫存股份乃本集團持有的未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的股份。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96,501	31,313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70	9,192
績效相關花紅	2,779	2,3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6	8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798	193,118
總計	89,683	205,519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本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管理層已評估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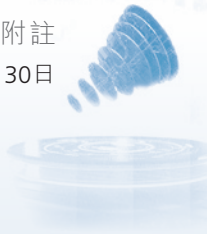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股權投資及私募基金投資包含的若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2026年6月30日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包括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釐定。本集團使用資產基礎法及市場法將投資公允價值歸類為第3級估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允價值變動屬合理且為有關期間末最適當的價值。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文概述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元)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基礎法	資產淨值	不適用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9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 估值倍數	同行中位數市賬率	1.99x(2025年12月31日：零)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3,049,000元(2025年12月31日：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8%(2025年12月31日：零)	折讓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零)
處於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報價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3%(2025年12月31日：零)	折讓上升／(下降)5%，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9,190,000元(2025年12月31日：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指本集團釐定市場參與者於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752	7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36,434	936,434
總計	—	—	937,186	937,186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729	729
應收票據	—	5,944	—	5,9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000	16,200	76,200
總計	—	65,944	16,929	82,873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期內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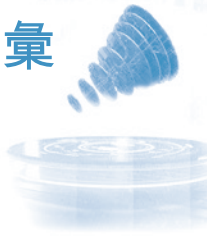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16,929	97,367
購買	100,000	10,000
計入其他收益／(開支)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760,234	(33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23	(99)
轉入第3級*	60,000	—
轉出第3級	—	(90,0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937,186	16,929

* 本集團所持若干非上市股權投資先前由於被投資方可使用近期可觀察交易價格而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2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發生可觀察的股權交易且無法再取得可觀察市場交易輸入數據。本集團採用市場法釐定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此，相關金融資產估值技術有所變動，且公允價值計量由第2級轉入第3級。

期內，並無公允價值計量於第1級與第2級之間轉移(2025年12月31日：無)。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7月13日，合共14,857,000股新H股按每股H股476.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71,900,000港元。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定義見招股章程)
「通用GPU」	指 用於通用計算的GPU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9日採納的H股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於2026年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8日，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以下公司的統稱，即上海溯識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溯識 」)、上海溢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溢識 」)、上海曦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曦識 」)、上海納識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納識 」)、上海悅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悅識 」)、上海源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源識 」)及上海琮羽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琮羽 」)
「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